



澳門理工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章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規章適用於所有入住澳門理工學院(以下簡稱理工)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的學生(以下簡稱宿生)。

第二條 (宗旨)

為宿生提供良好的學習和住宿環境，培養宿生獨立能力；確保宿舍住宿環境安全，規範和優化宿舍管理。

第三條 (權限)

- 1、理工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負責本規章的執行及監管，有權介入一切與宿舍有關的事務。學生事務處負責宿生住宿分配及宿生風紀工作；總務處負責協調宿舍的管理工作，與駐場舍監溝通協調，保障後勤支援。
- 2、宿舍的日常管理服務由獲理工授權的管理公司負責。

第四條 (入宿)

- 1、每一學年暑假前重新分配宿舍，舊生可按照學生事務處發出的通告要求申請入住。學生事務處將優先考慮非本地新生的入住需要及各申請者的選擇意願，但不保證能應其意願分配宿舍、房間、宿位及室友。分配結果按房間數量、分配原則及抽籤決定，未獲宿舍分配的學生須自行安排住宿。
- 2、獲批准入住的宿生，須於指定日期內到所屬宿舍舍監處報到。首次入住宿舍的宿生可獲理工一次性免費提供床單、冷氣被、棉被、被套、枕頭、枕頭套。
- 3、宿生入住宿舍時，應與舍監共同檢查房內設備是否完好無缺，簽收確認。入住三日內如發現有設備損壞，須向舍監提出。



- 4、調換宿位須具備充分理由，並須於入住日起計三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調動。
- 5、宿生須遵守住宿期限，住宿期滿時（包括每年暑假前），須按照理工發出的通告處理個人物品。
- 6、暑期住宿須按照學生事務處發出的通告於指定日期提交書面申請，獲批准並按規定繳費後方可入住。
- 7、宿生在繳交學費及住宿費時須同時繳付宿舍保證金澳門幣 1,030 元。

第五條

（退宿）

- 1、宿生須填妥“學生宿舍退房申請”（以下簡稱退宿表）到舍監處辦理退宿手續。退宿表可於理工網頁下載又或於招生暨註冊處、學生事務處索取。
- 2、退宿時宿生須將屬於宿舍的物件及設備交還舍監。如發現房間內有設備損毀或遺失，宿生須按照“賠償通知”前往理工出納處繳清款項（如有需要，可委託他人協助繳費），並將收據交回舍監。否則，有關費用將在宿生宿舍保證金內扣除。
- 3、住宿期滿時宿生須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宿舍；七天之後，理工有權處理宿生的遺留物品，並要求宿生支付倘需的搬運及清潔費用。理工對上述物品的遺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 4、中途退宿的宿生（下學年未獲分配宿位、休學、退學、勒令退宿情況除外），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宿生家長或監護人須於退宿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獲學生事務處批准後方可退宿。
- 5、倘宿生未按以上程序辦妥退宿手續，理工有權拒絕宿生日後申請入住宿舍。

第六條

（宿舍服務）

- 1、宿舍服務包括舍監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個別宿舍只有舍監管理及清潔服務）。



舍監根據本規章及其他規定處理宿舍事務，宿生住宿期間應與舍監保持良好溝通並配合宿舍工作人員的工作。

- 2、舍監每日巡查宿舍公共地方（包括食堂、活動室、會客室/客廳、茶水間/廚房、洗衣房、洗手間、露台、走廊及樓梯等）；負責宿舍工作的理工職員亦會定期到宿舍巡查。
- 3、保安服務包括巡檢宿舍公共地方，登記來訪者資料，監察門禁、閉路電視、消防及電源電子系統等，保障宿舍的人身及財產安全。
- 4、清潔服務包括宿舍公共地方的清潔及定期清潔宿生房間。舍監將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宿生清潔房間的日期及時間，相關資料亦會張貼在宿舍的報告板上。
- 5、原則上舍監以及負責宿舍工作的理工職員進入宿生房間會先徵得在場宿生同意，但遇到特別情況，如懷疑房內發生事故、查處違章事件或分發宿舍物資等，得無須宿生同意可進入宿生房間。

第七條

（宿舍設施管理）

- 1、宿生須愛護並正確使用宿舍設施設備，重視起居安全，在離開宿舍時應自覺檢查電源/水源/石油氣狀況及鎖好門窗。
- 2、宿生須負擔宿舍的水費、電費及/或石油氣費、洗衣/乾衣費。
- 3、宿舍設施設備如有人為損壞須作出賠償，賠償費用參照各宿舍的“設備損毀賠償收費表”。
- 4、宿生有責任保管好個人貴重物品，一切個人物件均須存放於寢室，各自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第八條

（突發事件）

- 1、突發事件包括宿舍火警、傷亡、嚴重疾病、失竊、暴力事件、停水、停電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



- 2、宿生如遇突發事件，須立即通知舍監，情節嚴重應即時報警（報警電話：999）。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將根據內部工作指引介入和處理。
- 3、各宿舍設有“逃生路線圖”，宿生應熟習走火通道的位置，以便火警發生時迅速逃離現場；宿生須參加由理工舉辦的防火演習或講座。
- 4、宿生如有急病應通知舍監，以便協助就醫；如證實為傳染性疾病，須立即通知舍監，以便作出相應的措施。

第九條 (紀律制度)

- 1、宿生不得從事違法、不道德或其他影響宿舍正常運作的行為；嚴禁在宿舍吸煙、賭博（包括打麻將、撲克牌等）、打架、吵鬧、飲用烈性酒類、收藏及使用違禁品等。
- 2、宿生須服從住宿分配，不得私自調換宿位。
- 3、嚴禁宿生進入異性寢室或容許異性進入寢室；嚴禁宿生容許他人留宿或於他人寢室留宿。
- 4、宿生家長或監護人可到宿生房間探訪，其他訪客探訪範圍只限於公共地方。所有探訪均須事先獲得舍監批准，且須在不妨礙其他宿生的情況下進行，探訪時間只限於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
- 5、宿生須遵守宿舍設施設備的使用規定。不得私配宿舍鑰匙/智能卡、擅自更改宿舍物品擺放位置或增置大型傢俬雜物；不得在宿舍內外牆壁、門及傢俱上塗鴉、鑽孔、打釘及張貼等；不得霸佔公共空間作私人用途。
- 6、宿生如需添置高功率電器設備，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經總務處批准後才可使用。若因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電器而引致電力故障，宿生須負擔維修等費用。
- 7、宿生須保持宿舍環境衛生（包括寢室及所有公共地方），自行清理房間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房間內嚴禁煮食；嚴禁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8、宿生於宿舍的公共地方須衣著整齊。
- 9、宿生須於午夜十二時前返回宿舍（理工校曆表的期末複習/補課及考試期間延至凌晨二時）。每晚舍監進行點名，宿生如點名時不在宿舍，回宿舍後應主動前往舍監處報到。
- 10、宿生被點名後如需外出，須於外出及返回時前往舍監處登記，並須於午夜十二時前返回宿舍（理工校曆表的期末複習/補課及考試期間延至凌晨二時）。
- 11、宿生如計劃遲歸或外宿，應提前向舍監提交書面申請；如臨時決定遲歸或外宿，則應及時以口頭或發短訊方式通知舍監，並於返回宿舍的翌日補交書面報告。
- 12、遲歸或外宿均須提供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的同意書（理工校曆表列明的節假日除外）；如有必要經常或不定期遲歸或外宿，可提前遞交一份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以確認多次遲歸或外宿。
- 13、除理工校曆表列明的節假日及星期六日外，宿生倘外宿超逾宿期五分之一以上者，理工可收回宿位，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同學。除特殊原因外，已繳付的宿費將不獲退還。

第十條

（罰則）

- 1、為更有效執行宿舍的管理工作，理工宿舍實行以下的扣分制度：
 - (1) 違反本規章第九條第 1、2、3 款，一次扣 10 分；
 - (2) 違反本規章第九條第 4 至 8 款，一次扣 3 分；
 - (3) 違反本規章第九條第 9 至 12 款，一次扣 2 分。
- 2、扣分制度的相關罰則如下：
 - (1) 凡於學年終結前被扣滿十分者，下學年的宿舍申請將被列入候補名單，且理工有權勒令該名宿生於指定期限內退宿；
 - (2) 凡於學年終結前被扣多於十分但少於二十分者，下學年的宿舍申請將不獲考慮，且理工有權勒令該名宿生於指定期限內退宿；
 - (3) 凡於學年終結前被扣滿二十分或以上者，在學期間的宿舍申請將不獲考慮，且理工有權勒令該名宿生於指定期限內退宿。



- 3、學生事務處對違紀宿生發出處罰通知，並可通知宿生家長或監護人。
- 4、所有宿生有責任熟讀和遵守本規章，理工有權追究宿生因違反本規章而引致的責任。學生違紀記錄將保存於學生個人檔案。

第十一條 (缺項及修改)

如本規章有任何缺項或遺漏，又或在執行中出現爭端，將由理工理事會議決。如有需要，理工可隨時修改本規章，公佈後立即生效。

第十二條 (生效)

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2012年8月27日會議議決通過上述規章，並自議決通過之日起生效。2010年8月23日獲理事會批准的13R/CG/DAAG/2010號《澳門理工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章》於上述生效日廢止。